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1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郭菁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淑微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

㈡提出Line截圖張絲涤為債務人張淑微之釋明資料。

㈢提出債務人張淑微(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6樓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㈣提出請求金額173000元之計算方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